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001號

原告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仕旻

訴訟代理人 黃乙醲

被告 潘生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4,1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8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萬4,1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前駕駛其公司之營業大客車過失肇事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簡上字第17號判決，命其應與被告對第三人張睿煬（以下逕稱其名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其已於113年1月12日依上開確定判決內容核算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83萬7,491元與張睿煬達成和解，並給付完畢；上開金額，加計其為兩造利益上訴二審所繳應負擔之訴訟費用1萬6,697元，扣除保險公司理賠金額150萬元後，其得向被告求償金額計35萬4,188元等情，業據提

01 出起訴狀所附之證據資料為憑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  
02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3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04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06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12 書記官 朱鈴玉